

编号：TFRI-ZY-18：2020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抢险救援产品



2020-08-10 发布

2020-08-10 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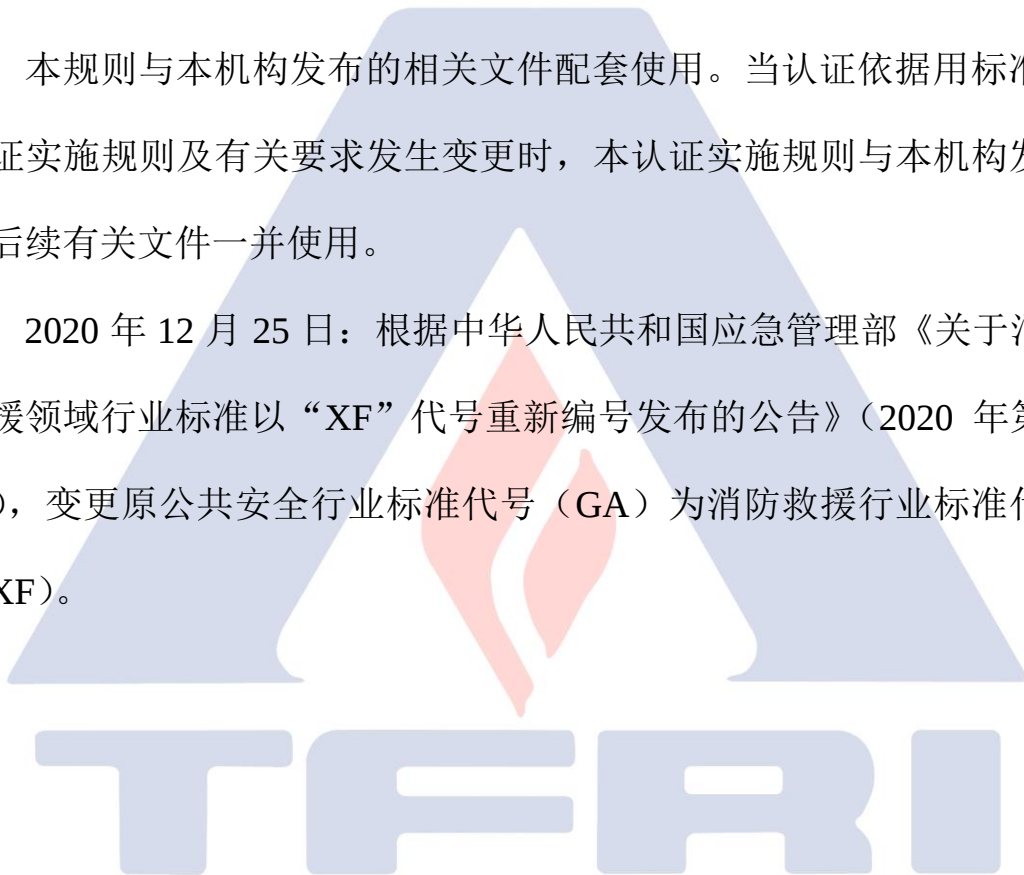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有关意见，将取消强制性认证的部分消防产品转换为自愿性认证，并结合本机构前期相关类别自愿性产品，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简称“本机构”）制定并发布本规则。本规则版权归本机构所有，未经本机构许可，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引用、使用本规则。

本规则与本机构发布的相关文件配套使用。当认证依据用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及有关要求发生变更时，本认证实施规则与本机构发布的后续有关文件一并使用。

2020 年 12 月 2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关于消防救援领域行业标准以“XF”代号重新编号发布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变更原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代号（GA）为消防救援行业标准代号（XF）。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1
4 认证申请	1
4.1 认证单元划分	1
4.2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	1
4.3 认证委托的受理	2
5 型式试验	2
5.1 样品要求	2
5.2 样品数量	2
5.3 试验要求	2
6 初始工厂检查	3
6.1 检查内容	3
6.2 检查要求	3
6.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3
6.4 特殊情况处理	3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
8 认证时限	4
9 获证后监督	4
9.1 监督方式	4
9.2 监督检查	4
9.3 监督检验	4
9.4 监督人日	5
9.5 监督频次	5
9.6 监督结果的评价	5
10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扩大、暂停、撤销和注销	5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5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	6
10.3 认证范围的扩大	6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6
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	7
12 申诉和投诉	7
13 认证证书和标志	7
13.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7
13.2 证书样式	7
13.3 标志样式	7
14 收费	7
附件一典型产品及单元划分原则	8
附件二抢险救援产品认证检验要求	13
附件三抢险救援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31

附件四 认证证书样式35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抢险救援产品，包括以下产品种类：消防斧、消防救生气垫、消防梯、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消防救生照明线、移动式消防排烟机、液压破拆工具、手动破拆工具、破拆机具、消防用开门器、灭火毯。

2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认证申请

产品型式试验

初始工厂检查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申请

4.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工厂）、同一类别、同一主要材料、同一结构、同一形式为同一个认证单元。具体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见附件一。

4.2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需要提交的资料基本包括：

（1）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资料：a.营业执照（境外企业需提供有效法律文件）；b.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不同时，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

（2）企业质量控制资料：质量管理文件目录、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工厂检查调查表等。

(3) 产品资料：产品设计文件、产品图片等；

认证委托人根据不同的认证委托类型提交资料。具体详见本机构“消防产品认证综合服务平台”（www.tfri-rz.com）的申请资料清单。

认证委托人应对申报资料的法律法规符合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机构对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义务。

4.3 认证委托的受理

认证委托人按要求向本机构提出认证委托并提交相关资料。本机构对资料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结果（受理、不受理或补充材料后受理）。

为简化认证流程，提高认证时效，建议认证委托人在提出认证委托前，直接进行型式试验，产品经型式试验合格后提出认证委托并签订认证合同。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实施规则要求时，不受理相关认证委托。

5 型式试验

5.1 样品要求

通常情况下，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

试验样品应是在申请认证的生产企业内按正常加工方式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对样品负责，不得借用、租用、购买样品用于试验，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且认证委托人不能合理解释的，实验室应终止型式试验。

5.2 样品数量

试验样品数量应符合附件二的要求。

5.3 试验要求

5.3.1 认证依据标准、试验项目

认证依据用标准及试验项目见附件二。

5.3.2 型式试验实施

型式试验由本机构委托的实验室实施。实验室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的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型式试验后，按有关规定处置试验样品和相关资料。

型式试验时间应在公布的检验周期内完成，提交型式试验报告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5.3.3 型式试验报告

本机构规定统一的型式试验报告样式

报告应包含对认证委托人产品相关信息的描述。实验室及其相关人员应对其做出的型式试验报告内容及检验结论的正确性负责。

认证委托人对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15 天内向实验室提出，实验室按有关规定处理。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按照《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及附件三中与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控制要求对企业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进行检查。

6.2 检查要求

检查包括文件审查、现场检查及后续活动。具体检查要求见《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

6.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通常为 2~5 人·日，详见收费规定。

6.4 特殊情况处理

工厂不提交纠正措施，超过规定时限提交纠正措施，提交后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实施纠正措施以及实施措施无效的，均应做不推荐通过处理。

发生不接受检查安排、不接受检查结论等情况时，检查组应立即报告并终止

检查。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本机构对型式试验结果、工厂检查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复核，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

8 认证时限

产品检验和检查完成后，对符合要求的20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产品检验时限见附件二。检验时限是认证委托人与实验室正式签订检验合同之日起，至实验室出具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及实验室应配合本机构的相关工作。由于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其自身原因逾期未完成认证活动导致认证超时的，不计入认证时限内。

9 获证后监督

9.1 监督方式

获证后的监督方式为：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检验。

9.2 监督检查

获证后监督检查方式为获证后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一致性检查任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结合。获证后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由工厂检查人员实施，可采用企业现场检查，也可视情况利用远程工厂检查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具体按照《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执行。

9.3 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的抽样工作安排在生产领域进行。

有监督检验要求时，监督组应在产品一致性检查结论符合要求后，开展监督检验样品抽、封工作。样品数量及检验项目见附件二（本机构也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检验项目）。监督组现场抽取的样品应由获证企业在 15 日内送至实验室开展监督检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监督检验费用。

产品监督检验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9.4 监督人日

获证后监督的人·日一般为 2 人·日/次·生产企业。可按照厂址情况、申请单元数量等的其他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按照《自愿性产品认证 收费规定》执行。

9.5 监督频次

获证产品从证书批准之日起，即可安排证后监督。证后监督每 12 个月不少于一次。监督时间优先安排在有生产时进行。

本机构可根据生产企业的产品特性及生产周期等原因适当延长监督周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对产品有投诉并经查实；
- (2) 本机构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增加监督频次不预先通知，方式为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检验。

9.6 监督结果的评价

本机构经评价做出监督结论，并将监督结论通知认证委托人。监督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监督结论为不通过：

- (1) 获证后监督检查不通过或不合格项整改时间超过 1 个月；
- (2) 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

监督结论为通过的，本机构保持其证书；监督结论为不通过的，本机构按规定暂停或撤销其证书。

10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扩大、暂停、撤销和注销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的有效性依靠**本机构**的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有保持证书需求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监督结果通过的，**本机构**直接换发新证

书。证书有效期届满注销后，则按新申请处理。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当涉及认证证书、产品关键特性或**本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本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本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具体参见《自愿性产品认证 认证变更有关规定》。

10.3 认证范围的扩大

10.3.1 认证范围扩大的类型

- (1) 实施规则相同、执行标准不同的增加新标准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标准）；
- (2) 实施规则及标准相同、单元不同的增加新单元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单元）；
- (3) 单元内扩展新型号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型号）。

10.3.2 认证范围扩大程序

- (1) 认证范围扩大时，认证委托人应提出认证范围扩大申请，经产品检验和/或工厂检查符合后，换发或颁发证书。
- (2) 认证范围扩大为新增认证单元的，应颁发新证书，认证单元内新增产品型号的，换发原单元证书，有效期为原证书截止日期。
- (3) 认证范围扩大时，属于 10.3.1 中(1)、(2)的，产品应进行型式试验；属于(3)的，产品应进行分型试验或分型确认。产品的检验有关要求见附件二。
- (4) 认证范围扩大时，工厂检查内容见《自愿性产品认证 工厂检查要求》。
- (5) 属于特殊认证需求的，需经专家评议拟定扩大评价方案。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本机构**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处理，并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本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证书。具体参见认证证书暂停、注销及撤销有关规定。

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保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12 申诉和投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本机构或分包检验机构的认证活动和/或做出的决定不满意，可以以技术争议或申诉的方式提出。对获证产品与认证相关的符合性有异议时，可向本机构提出投诉。

本机构制定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程序，并由专门部门负责受理。

本机构保存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的处理记录。

13 认证证书和标志

13.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应按本机构《自愿性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13.2 证书样式

见附件四。

13.3 标志样式



14 收费

认证收费按我机构《自愿性产品认证 收费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一典型产品及单元划分原则

1、抢险救援产品认证典型产品名称

序号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1	消防斧	消防平斧	XF 138-2010
		消防尖斧	
2	消防救生气垫	普通型消防救生气垫	XF 631-2006
		气柱型消防救生气垫	
3	消防梯	消防单杠梯	XF 137-2007
		消防挂钩梯	
		消防拉梯	
		其他结构消防梯	
4	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	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	GB 26755-2011
5	消防救生照明线	消防救生照明线	GB 26783-2011
6	移动式消防排烟机	移动式消防排烟机	GB 27901-2011
7	液压破拆工具	扩张器	GB/T 17906-1999
		剪切器	
		剪扩器	
		撑顶器	
		机动泵	
		手动泵	
8	手动破拆工具	消防挠钩	GB 32459-2015
		冲击式破拆器	
		撬斧	
9	破拆机具	链锯	GB 32460-2015
		无齿锯	
		双轮异形切割锯	
		环锯	
10	消防用开门器	消防用开门器	GB 28735-2012
11	灭火毯	灭火毯	XF 1205-2014

2、单元划分原则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说 明
------	--------	-----

消防斧	1) 分类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材质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1) 平斧类消防斧和尖斧类消防斧应分别申请认证。 2) 平斧类消防斧的 610、710、810、910 四种规格产品可作为同一单元的分型产品。同一个单元中, 平斧类消防斧以 810 规格为主型产品。若无该型号产品, 以斧全长最大的型号为主型产品。 3) 尖斧类消防斧的 715、815 两种规格产品可作为同一单元的分型产品。同一个单元中, 尖斧类消防斧以 815 规格为主型产品。若无该型号产品, 以斧全长最大的型号为主型产品。
消防救生气垫	1)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限定最大救援高度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1) 普通型消防救生气垫和气柱型消防救生气垫应分别申请认证。 2) 外形尺寸(长×宽)不同的产品可作为同一单元的分型产品。同一个单元中, 以面积最大的型号为主型产品。
消防梯	1)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材质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1) 单杠梯、挂钩梯、拉梯、其它结构消防梯应分别申请认证。 2) 竹质、木质、铝合金、钢质、其它材质的消防梯应分别申请认证。 3) 工作长度不同的消防梯产品可作为同一单元的分型产品。同一个单元中, 以工作长度最大的型号为主型产品。
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	1) 照明系统类型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具有升降系统和不具有升降系统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3) 供电方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1) 车载式与非车载式应分别申请认证。 2) 水平回转角、俯仰角为手动控制与自动控制等其它结构应分别申请认证。 3) 垂直升降、折臂升降、折叠与垂直结合升降等其它结构应分别申请认证; 气动升降、电动升降、液压升降、手动机械升降等其它升降驱动方式应分别申请认证。 4) 光源总功率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5) 升降系统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6) 照明装置类型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消防救生照明线		1) 供电方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发光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3) 材质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4)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5) 防爆与非防爆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1) 冷致光源、发光二极管、灯泡等其它发光形式应分别申请认证。 2) 独立供电、集成供电等其它供电结构应分别申请认证; 发光线体并联、串联等其它结构应分别申请认证。
移动式消防排烟机		1) 动力源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风筒、叶轮的结构形式、材质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移动式消防排烟机动力源相同, 风筒、叶轮的结构、型式、材质相同, 直径不同的产品可作为同一单元的分型产品。同一个单元中, 以叶轮直径最大的型号为主型产品。
液压破拆工具	扩张器	结构形式、额定工作压力、扩张力范围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火灾发生时抢险救灾用的破拆工具、动力源及其附件。扩张器: 用于扩张分离金属非金属结构及障碍物的破拆工具; 剪切器: 用于剪切金属和非金属构件及板材的破拆工具; 剪扩器: 具有扩张和剪切双重功能的破拆工具; 撑顶器: 用于撑顶重物的破拆工具; 机动泵: 液压破拆工具的动力源; 手动泵: 液压破拆工具的动力源。 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1) 扩张器额定工作压力、结构形式相同、扩张力范围相同的产品, 选择扩张距离最大的产品作为主型; (2) 剪切器额定工作压力、结构形式相同、剪切能力相同的产品, 选择开口距离最大的产品作为主型; (3) 撑顶器额定工作压力、结构形式相同、撑顶力相同的产品, 选择撑顶长度最大的产品作为主型; (4) 机动泵动力源、压力相同的产品, 选择流量最大的产品作为主型。
	剪扩器	结构形式、额定工作压力、扩张力、剪切能力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撑顶器	结构形式、额定工作压力、撑顶力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机动泵	结构形式、动力源、压力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手动泵	结构形式、压力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手动破拆工具	消防撬钩	材质、结构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消防员在灭火和抢险救援中破拆作业时使用的，不需借助电、燃油、燃气等驱动装置，由消防员单人携带和操作的各種人力破拆工具。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1) 消防撬钩、撬斧结构形式、材质相同的产品，选择总长度最大的产品作为主型； (2) 冲击式破拆器结构形式、材质相同的产品，选择冲击行程最大的产品作为主型。
	冲击式破拆器		
	撬斧		
破拆机具	链锯	驱动形式、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灭火和抢险救援中破拆作业时使用的，由小型汽油机（或液压源）、传动机构（或输油管）、锯片（或锯条）、手柄、保护罩等组成，可对金属、木材、混凝土等进行切割破拆作业的，由消防员单人携带和操作的锯类机动工具。单元划分原则说明：驱动形式、结构形式相同的产品，选择额定切割深度最大的产品作为主型。
	无齿锯		
	双轮异形切割锯		
	环锯		
消防用开门器		额定工作压力、结构形式、最大开启力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消防队员在灭火和应急救援中用于破拆门体和门框结构的工具。单元划分原则说明：额定工作压力、结构形式、最大开启力相同的产品，选择最

	元。	大开启距离最大的产品作为主型。
灭火毯	结构形式、毯面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由不燃织物编织而成，用于扑灭初起小面积火，供单人且不可重复使用的毯子。单元划分说明：结构形式、毯面材料相同的产品，选择外形尺寸最小的产品作为主型，长宽任一尺寸均大于主型的产品作为分型。



附件二抢险救援产品认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类别

根据认证类别及检验特性，认证检验分为：型式试验、分型试验、监督检验、变更确认检验。

2 认证检验判定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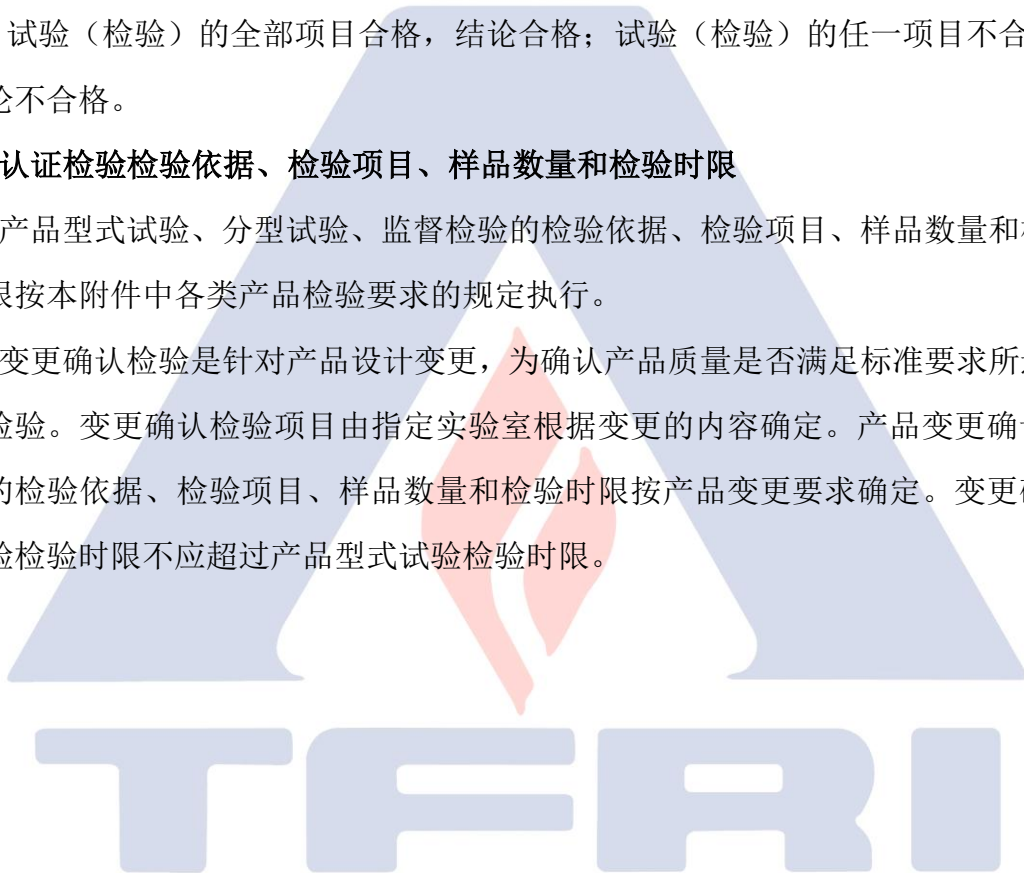
2.1 产品进行试验（检验）时，满足某一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判定该项目合格，否则判定该项目不合格。

2.2 试验（检验）的全部项目合格，结论合格；试验（检验）的任一项目不合格，结论不合格。

3 认证检验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

3.1 产品型式试验、分型试验、监督检验的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按本附件中各类产品检验要求的规定执行。

3.2 变更确认检验是针对产品设计变更，为确认产品质量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所进行的检验。变更确认检验项目由指定实验室根据变更的内容确定。产品变更确认检验的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按产品变更要求确定。变更确认检验检验时限不应超过产品型式试验检验时限。



附件 2.1

消防斧检验要求

1 型式试验检验要求

1.1 检验依据

XF 138-2010 《消防斧》

1.2 检验项目

1.2.1 主型产品

- (1) 材质要求
- (2) 表面质量
- (3) 尺寸和质量
- (4) 对称度
- (5) 硬度
- (6) 抗冲击性能
- (7) 抗拉离性能
- (8) 平刃砍断性能
- (9) 尖刃凿击性能
- (10) 耐盐雾腐蚀性能
- (11) 标志

1.2.2 分型产品

- (1) 尺寸和质量
- (2) 抗冲击性能
- (3) 平刃砍断性能
- (4) 尖刃凿击性能
- (5) 标志

1.3 样品数量

主型产品每个型号 5 把，分型产品每个型号 2 把。

1.4 检验时限

主型产品：60 天；分型产品：40 天。

2 监督检验检验要求

2.1 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

2.1.1 检验依据

XF 138-2010《消防斧》

2.1.2 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

2.1.2.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至少包括：硬度、抗冲击性能、平刃砍断性能、尖刃凿击性能。

2.1.2.2 样品数量

至少 2 把。

2.1.2.3 检验时限

40 天。

2.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

按照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执行。



附件 2.2

消防救生气垫检验要求

1 型式试验检验要求

1.1 检验依据

XF 631-2006 《消防救生气垫》

1.2 检验项目

1.2.1 主型产品

- (1) 承接面标识
- (2) 承接面阻燃性能
- (3) 底部触地面耐磨损性能
- (4) 底部触地面耐油性能
- (5) 充气 and 补气时间
- (6) 强度性能
- (7) 减速度值
- (8) 稳定性
- (9) 可靠性
- (10) 耐高低温性能
- (11) 气柱气密性
- (12) 标志

1.2.2 分型产品

- (1) 充气 and 补气时间
- (2) 强度性能
- (3) 减速度值
- (4) 稳定性
- (5) 可靠性
- (6) 气柱气密性
- (7) 标志

1.3 样品数量

主型、分型产品均为每个型号 1 套。

1.4 检验时限

主型产品：60 天；分型产品：40 天。

2 监督检验检验要求

2.1 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

2.1.1 检验依据

XF 631-2006《消防救生气垫》

2.1.2 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

2.1.2.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至少包括：充气 and 补气时间、强度性能、减速度值、稳定性。

2.1.2.2 样品数量

至少 1 套。

2.1.2.3 检验时限

40 天。

2.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

按照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执行。



附件 2.3

消防梯检验要求

1 型式试验检验要求

1.1 检验依据

XF 137-2007 《消防梯》

1.2 检验项目

1.2.1 主型产品

- 
- (1) 消防梯基本参数
 - (2) 整梯外观与结构要求
 - (3) 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 (4) 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 (5) 梯蹬剪切强度
 - (6) 挂钩强度
 - (7) 梯蹬抗扭转性能
 - (8) 抗翘曲性能
 - (9) 梯节抗扭转性能
 - (10) 抗滑移性能
 - (11) 侧板悬臂弯曲最大变形值
 - (12) 侧摇摆要求
 - (13) 单撑脚载荷要求
 - (14) 撑脚安全性
 - (15) 抗冲击性能
 - (16) 标志

1.2.2 分型产品

- (1) 消防梯基本参数
- (2) 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 (3) 单撑脚载荷要求
- (4) 撑脚安全性

(5)抗冲击性能

(6)标志

1.3 样品数量

主型产品每个型号 2 部，分型产品每个型号 1 部。

1.4 检验时限

主型产品：60 天；分型产品：40 天。

2 监督检验检验要求

2.1 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

2.1.1 检验依据

XF 137-2007《消防梯》

2.1.2 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

2.1.2.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至少包括：材料要求、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梯蹬剪切强度。本机构与指定实验室可根据产品的质量情况调整监督检验项目。

2.1.2.2 样品数量

至少 1 部。

2.1.2.3 检验时限

40 天。

2.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

按照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执行。

附件 2.4

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验要求

1 型式试验检验要求

1.1 检验依据

GB26755-2011《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

1.2 检验项目

- (1) 抗电压波动性能（适用时）
- (2) 绝缘电阻
- (3) 耐压强度
- (4) 可靠性（适用时）
- (5) 气候、机械环境适应性
- (6) 部件要求（适用时）
- (7) 防护性能
- (8) 工作稳定性（适用时）
- (9) 标志

1.3 样品数量

每种产品 1 台。

1.4 检验时限

45 天。

2 监督检验检验要求

2.1 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

2.1.1 检验依据

GB26755-2011《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

2.1.2 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

2.1.2.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至少包括：绝缘电阻、可靠性、抗弯性能、照度。

2.1.2.2 样品数量

至少 1 台。

2.1.2.3 检验时限

30 天

2.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

按照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执行。



附件 2.5

消防救生照明线检验要求

1 型式试验检验要求

1.1 检验依据

GB26783-2011 《消防救生照明线》

1.2 检验项目

- (1) 发光亮度
- (2) 闪烁频率（适用时）
- (3) 质量
- (4) 导向功能
- (5) 绝缘电阻
- (6) 耐压强度（适用时）
- (7) 抗拉性能
- (8) 抗压性能
- (9) 防水性能
- (10) 最高表面温度
- (11) 耐气候环境适应性
- (12) 连续工作时间（适用时）
- (13) 标志

1.3 样品数量

每种产品 2 套。

1.4 检验时限

45 天。

2 监督检验检验要求

2.1 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

2.1.1 检验依据

GB26783-2011 《消防救生照明线》

2.1.2 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

2.1.2.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至少包括：发光亮度、抗拉性能、防水性能、连续工作时间。

2.1.2.2 样品数量

至少 1 套。

2.1.2.3 检验时限

30 天。

2.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

按照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执行。



附件 2.6

移动式消防排烟机检验要求

1 型式试验检验要求

1.1 检验依据

GB27901-2011 《移动式消防排烟机》

1.2 检验项目

1.2.1 主型产品

- (1) 基本要求
- (2) 整机质量
- (3) 风量性能
- (4) 连续运转平稳性
- (5) 倾斜运转
- (6) 连续运转性能
- (7) 安全要求
- (8) 噪声
- (9) 其他要求
- (10) 标志

1.2.2 分型产品

- (1) 整机质量
- (2) 风量性能
- (3) 连续运转平稳性
- (4) 倾斜运转
- (5) 连续运转性能
- (6) 安全要求
- (7) 噪声
- (8) 标志

1.3 样品数量

主型产品每个型号 1 具，分型产品每个型号 1 具。

1.4 检验时限

60 天。

2 监督检验检验要求

2.1 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

2.1.1 检验依据

GB27901-2011《移动式消防排烟机》

2.1.2 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

2.1.2.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至少包括：风量性能、连续运转性能、安全要求、噪声。

2.1.2.2 样品数量

至少 1 台。

2.1.2.3 检验时限

40 天。

2.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

按照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执行。



附件 2.7

液压破拆工具

1 检验依据

GB/T 17906—1999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项目

GB/T 17906—1999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2.2 分型试验项目

扩张器、剪切器、撑顶器分型试验项目为 GB/T 17906—1999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规定的质量、基本参数、强度、密封、自锁性能、可靠性中的适用项目；

机动泵分型试验项目为 GB/T 17906—1999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中规定的质量、压力流量特性、可靠性中的适用项目。

2.3 监督检验项目

扩张器、剪切器、剪扩器、撑顶器监督检验项目为 GB/T 17906—1999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规定的质量、基本参数、强度、密封、自锁、稳定性中的适用项目。

机动泵、手动泵监督检验项目为 GB/T 17906—1999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规定质量、动作性能、压力流量特性中的适用项目。

2.4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

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 2 具。

分型试验样品 1 具。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具。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分型试验检验周期 40 天，监督检验周期 45 天，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2.8

手动破拆工具

1 检验依据

GB 32459—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手动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项目

GB 32459—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手动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2.2 分型试验项目

GB 32459—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手动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规定的质量、安全性能、基本破拆性能中的适用项目。

2.3 监督检验项目

GB 32459—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手动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规定的质量、安全性能、基本破拆性能中的适用项目。

2.4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

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 2 具。

分型试验样品 1 具。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具。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分型试验检验周期 40 天，监督检验周期 45 天，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2.9

破拆机具

1 检验依据

GB 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项目

GB 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2.2 分型试验项目

GB 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规定的结构要求、整备质量、破拆性能、安全防护要求中的适用项目。

2.3 监督检验项目

GB 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规定的整备质量、破拆性能、低温启动时间、安全防护要求、连续工作性能中的适用项目。

2.4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

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 2 具。

分型试验样品 1 具。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具。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分型试验检验周期 40 天，监督检验周期 45 天，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2.10

消防用开门器

1 检验依据

GB 28735—2012《消防用开门器》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项目

GB 28735—2012《消防用开门器》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2.2 分型试验项目为

GB 28735—2012《消防用开门器》中规定开启力和开启距离、开启性能。

2.3 监督检验项目

GB 28735—2012《消防用开门器》中规定开启力和开启距离、开启性能、底脚回位性能、强度、密封性。

2.4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

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 3 套。

分型试验样品 1 套。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套。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分型试验检验周期 40 天，监督检验周期 45 天，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2.11

灭火毯

1 检验依据

XF 1205—2014《灭火毯》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项目

XF 1205—2014《灭火毯》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2.2 分型试验项目

XF 1205—2014《灭火毯》中规定的尺寸、质量、操作性能。

2.3 监督检验项目

XF 1205—2014《灭火毯》中规定的材料性能、绝缘性能、F类火灭火性能。

2.4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

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 6 条。

分型试验样品 2 条。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条。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45 天，分型试验检验周期 30 天，监督检验周期 30 天，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三抢险救援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1 总体要求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应持续满足产品认证要求，详见《自愿性产品认证 工厂检查要求》。生产企业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工作应保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2 例行检验的有关要求

生产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生产过程控制能力等情况规定例行检验的有关要求，并经**本机构**确认。例行检验应满足对生产过程有效控制的原则，鼓励采用生产过程中的在线测试方法。

3 确认检验的有关要求

结合产品特点，生产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制定确认检验计划并实施。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应持续满足产品认证要求，详见《自愿性产品认证 工厂检查要求》。生产企业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工作应保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附 录 1

消防斧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 1.1 申请消防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产品设计、部件装配的能力。
-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要求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斧产品，其铭牌、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的要求。

附 录 2

消防救生气垫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 1.1 申请消防救生气垫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救生气垫设计、部件组装能力。
-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要求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救生气垫产品，其铭牌、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附 录 3

消防梯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消防梯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梯设计、制造的能力，必须配备消防梯制造工艺的全套设备。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要求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梯产品，其铭牌、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附 录 4

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设计、组装能力，必须配备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组装的全套设备。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要求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产品，其铭牌、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附 录 5

消防救生照明线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 1.1 申请消防救生照明线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救生照明线设计、组装、调试的能力，必须配备消防救生照明线组装、调试工艺的全套设备。
-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要求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救生照明线产品，其铭牌、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附 录 6

移动式消防排烟机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 1.1 申请移动式消防排烟机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产品设计、部件装配的能力。
-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要求

获准产品认证的移动式消防排烟机产品，其铭牌、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附件四 认证证书样式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委托人：*****

地址：*****

生产者：*****

地址：*****

生产企业：*****

地址：*****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内含：*****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产品认证基本模式：*****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上述产品符合认证实施规则TFRI-ZY-**：2020的要求，特发此证。

首次发证日期：****年**月**日

发（换）证日期：****年**月**日有效期至：****年**月**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及本

机构认证官网查询

发证机构名称（盖章）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110号（所本部地址）300381

中国·天津市西青区富兴路2号（办公地址）300382

网址：www.tfri-rz.com 电话：022-58226213